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定2014-0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序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870,785.43	194,001,082.36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11,311.36	20,353,792.63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87,226.14	20,244,584.55	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42,012.98	-48,773,998.33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277	2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277	2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1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4,262,134.18	3,334,211,278.37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080,935.00	1,842,234,567.88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3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8,882.00	主要系五九集团收政府供煤专项补助资金拨款20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6,89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1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3,568.79	
合计	2,524,08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6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89,481,652	0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0,515,950	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263,586	0		
陈瑞明	境内自然人	0.83%	6,117,929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600,629	0		
陈小毛	境内自然人	0.49%	3,58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275,879	0		
胡克梅	境内自然人	0.39%	2,893,80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5%	1,819,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5,950
山西同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63,586	人民币普通股	6,263,586
陈瑞明	6,117,929	人民币普通股	6,117,929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629	人民币普通股	5,600,629
陈小毛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5,879	人民币普通股	3,275,879
胡克梅	2,893,804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及其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陈小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8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4,870,785.43	194,001,082.36	-4.71%
营业利润	37,335,492.74	32,338,671.92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1,311.36	20,353,792.63	26.32%

（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煤炭销量减少和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运输收入同比减少而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和五九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3）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1~3月份累计生产摩托车208,297辆，较上年同期增长6.90%，销售摩托车223,805辆，同比增长0.52%（其中出口摩托车121,409辆，出口创汇12,649.36万美元）。该公司1~3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2,07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4%；报告期内，因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16.71%、内销结构改善，营业成本下降及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润6,124.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向本公司贡献利润3,062.1万元。

②五九集团1~3月份生产原煤62.44万吨，销售原煤49.08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72%和7.2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699.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但因本报告期内吨煤成本同比下降和吨煤平均售价同比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润1,677.98万元，同比增长63.26%，向本公司贡献利润855.77万元。

③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2013年起新筹建的100万吨/年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褐煤提质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报告期因部分费用项目资本化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净利润-62.21万元，同比减亏821.95万元，本公司承担亏损31.11万元。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同比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2,012.98	-48,773,998.33	-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0,628.12	-45,491,906.14	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0,588.43	-3,142,138.91	178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4,860.98	-97,408,043.38	73.84%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3.84%。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差异率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4,996,832.53	74,323,683.33	-66.37%	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804,013.03	276,937.82	190.32%	系本公司应收合营公司能源科技公司财务资助利息较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158,603,075.19	106,378,793.96	49.0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591,247.99	30,245,024.23	-3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所致
专项储备	123,875.63	0	100.00%	系五九集团按照原煤产量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煤矿维简费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差异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225,006.05	2,114,679.19	147.08%	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645,104.82	16,549,118.06	85.18%	主要系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新大洲本田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和对能源科技确认的投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82,561.09	598,442.89	465.2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五九集团获得财政补助和新大洲物流固定资产处理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06.23	594,723.12	-97.63%	主要系五九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投资设立了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实收资本150万元人民币。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投资设立了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实收资本30万元人民币。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投资设立了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欧元，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375万欧元，持股占比75%，Sanlorenzo S.p.A.出资125万欧元，持股占比25%。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成为意大利Sanlorenzo S.p.A. 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2.99%，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应按权益法确认该公司的投资收益，但是由于该公司受会计核算或会计政策影响，目前无法按照本公司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一季度财务报表，因此本报告期内我公司暂未确认该公司一季度的投资收益。

按照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4年利润预算目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测算对本公司一季度利润影响较小，本公司将尽快与Sanlorenzo S.p.A.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投资建设胜利煤矿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1.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55,100万元。

2、合营公司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100万吨/年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3.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17,542万元。

3、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31/6343417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21/63504605.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01月21日，目前尚在办理当中。

4、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26/6320016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22/6359527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2/63827125.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10月26日、2014年02月22日、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01年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01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未发生相关纠纷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年12月12日	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年内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124,167.24万元，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20万吨电石法PVC项目资金和褐煤提质项目57,995万元。
	本公司、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相关情形。
	本公司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年3月，上海房地产（2013年3月11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本公司。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15/63572947.PDF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完成履行的原因：上述承诺事项中，本公司向牙克石市承诺自2007年起3年内投入不少于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后因金融危机影响，电石及PVC行业下滑，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进行了缓建。公司于2012年与枣矿集团完成了本公司煤炭能源产业的股权重组，双方进一步规划了在当地煤转化项目的投资，得到当地政府的理解和支持。截止报告期末，通过能源科技公司的100万吨/年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工程（褐煤提质项目）投入资金17,542万元，累计投入20万吨电石法PVC项目资金和褐煤提质项目57,995万元。本公司将进一步与当地政府协商，争取早日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的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即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1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本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1、根据本公司游艇产业建设及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游艇公司"）和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帝诺游艇会"）向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陆仟万元（或等值外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供保证，以担保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在授信函及其的任何修改/展期项下对汇丰银行所负的义务和债务的履行，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

3、授权本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但是不得改变上文所述担保的特征。

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大洲投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一层E区13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一层E区139室
法定代表人：　赵序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新大洲投资成立于2011年5月，是本公司发展新业务的对外投资平台。先后投资于煤炭、电动车、飞机零部件制造、游艇等产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581.76	46,849.72
负债总额(万元)	38,243.07	36,159.43
净资产(万元)	10,246.57	10,706.47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4.68	6,143.72
净利润(万元)	-461.02	-1,568.11

三、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由本公司对新大洲投资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新大洲投资出资额变更为10,000万元，仍占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大洲投资作为本公司发展新业务的对外投资平台，自设立至今已先后参与投资煤炭、电动车、飞机零部件制造、游艇等产业，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扩大新大洲投资的对外投融资能力，对支持公司新产业的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游艇公司"）和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帝诺游艇会"）申请，因游艇产业建设及经营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陆仟万元（或等值外币）。为了支持游艇产业相关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补充流动资金。

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业村17幢

法人代表：周健

注册资本：伍佰万欧元

经营范围：游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游艇售后服务，航海驾驶员培训。（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截止2014年3月31日，海南游艇公司资产总额4,159.41万元、负债总额 13.1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3.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4146.26万元。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62万元、净利润0.62万元。

2. 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住　　所：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亚新大洲广场（一至二层）

法人代表：金将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游艇销售、游艇驾驶员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圣帝诺游艇会资产总额28.3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8.35万元。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5 万元、净利润-1.65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游艇产业相关子公司的发展，经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申请，本公司同意为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在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贷款提供保证，以担保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在授信函及其的任何修改/展期项下对汇丰银行所负的义务和债务的履行，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补充流动资金。

四、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为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裁杜树良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和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的条款及其任何修改和/或展期）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和/或展期），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或授权他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担保登记事宜），但是不得改变上文所述担保的特征。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海南游艇公司和圣帝诺游艇会担保额为0。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新进入产业游艇产业相关的两个子公司，因游艇产业建设及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其中，圣帝诺游艇会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游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另一股东Sanlorenzo S.p.A.签署的《合资合同》，双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融资解决，或通过本公司的协助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双方在意大利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Sanlorenzo S.p.A.融资解决，或通过Sanlorenzo S.p.A.的协助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因此本次Sanlorenzo S.p.A.不需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海南游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0.32%，圣帝诺游艇会的资产负债率为0%。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且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为上述两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若全额使用，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方存在的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及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存在下述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承诺公布日期：2006年12月14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国有股权后3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PVC项目首期20万吨电石工程资金19,436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大型煤化工项目资金59,144万元，超过履行期限仍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受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以及之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严格的调控政策等影响，电石及PVC行业下滑，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进行了缓建。后于2011年10月，本公司启动了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股权重组本公司煤炭能源产业，公司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待重组完成后，双方将进一步规划在当地煤转化项目的投资，得到当地政府的理解和支持。

2012年12月本公司与枣矿集团重组本公司煤炭能源产业的工作已完成，重组后的公司以"寻求突破、转型发展"为指导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循环经济解决方案，并正积极组织实施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褐煤提质项目）。当地政府对此表示了理解与支持。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就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新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046,657.01	116,247,806.76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1,360.67	9,297,801.34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1,927.92	9,034,108.73	-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7,062.66	28,734,698.35	-1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05%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968,712.37	935,674,245.19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282,898.86	901,710,416.99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05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6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782.25	
合计	769,43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9%	160,000,000	160,000,000	质押	90,700,000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3.36%	9,000,000	9,000,000		
陈明光	境内自然人	3.36%	9,000,000	9,000,000		
林桂升	境内自然人	2.99%	8,000,000	8,000,000	质押	8,000,000
林少明	境内自然人	2.99%	8,000,000	8,000,000		
李新岗	境内自然人	2.24%	6,000,000	6,000,000		
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77,0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789,692			
孙泽军	境内自然人	0.24%	648,045			
王曙光	境内自然人	0.21%	562,0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	1,177,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0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789,692	人民币普通股	789,692
孙泽军	648,045	人民币普通股	648,045
王曙光	562,099	人民币普通股	562,099
朱慧	502,788	人民币普通股	502,788
刘德旺	4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100
欧亮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吴晓南	412,399	人民币普通股	412,399
陈领艳	372,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2,18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富3号ZJXT-YCF3-004	360,889	人民币普通股	360,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七大股东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77,060股股份；2、公司第九大股东孙泽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8,045股股份；3、公司第十大股东王曙光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62,099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与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陈伟煌和陈泽彬签订《股权收购合同》，收购陈伟煌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陈泽彬所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童乐乐玩具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园区集体工业用地，国土部门实测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为55,770.42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的房地合一证载的土地面积为19,401.42平方米，剩余的36,36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待开发的二期厂房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还在有关部门备案，相关权证也在申请办理中。截止2014年3月31日，办理进度情况如下：2011年12月上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经由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上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度第十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2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020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明光先生、梁健锋先生、林少明先生、林桂升先生、李新岗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林伟亮先生和林少洁女士；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3日	2011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林伟亮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林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4月1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监事林少明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其他承诺人仍在职，但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2011年05月07日	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 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13年04月02日	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27日	2012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30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7.66	至	1,852.2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5.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3、定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 号）要求，公司制订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群兴玩具"）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 聚 德　　公告编号：2014-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颖、总会计师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759,111.60	448,846,325.6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88,281.53	37,460,644.64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25,587.15	37,192,770.06	-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73,155.27	36,477,942.61	-4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1323	-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1323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4.2%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5,748,443.16	1,403,640,817.38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3,500,673.54	912,612,392.01	3.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5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23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2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271.57	
合计	262,694.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8%	131,606,774	0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16,4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4,559,602	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35%	3,808,782	0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585,117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26%	3,567,772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305,324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17%	3,303,613	0		
李桂军	境内自然人	1.06%	3,006,15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355,9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60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6,774
北京轫开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9,602	人民币普通股	4,559,60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8,782	人民币普通股	3,808,782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3,585,117	人民币普通股	3,585,117
李明军	3,567,772	人民币普通股	3,567,77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5,324	人民币普通股	3,305,3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303,613	人民币普通股	3,303,613
李桂军	3,006,1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1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5,982	人民币普通股	2,355,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明示相同"股东名称"者除外。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第六名李明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67,772股；第九名李桂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6,01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2,452.49万元，较期初同比下降44.51%，主要是由于我公司支付2013年度年终奖减少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0，较期初同比下降100%，主要是由于我公司按期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贷款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1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32.04%，主要是由于我公司参股企业盈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我公司拟收购君邦公司持有的新疆全聚德15%股权，截至2014年4月29 日止，股权收购正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函》	2007年02月28日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34.33	至	7,081.7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8.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通过调整转型，有望弥补市场因素的影响，经营趋稳回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志强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2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4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22号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金生先生为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免去茅安明先生内控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张金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张金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